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,597,837,756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，共计转增779,351,327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3,377,189,083股。

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如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。

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,783.7756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7,718.9083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0,000万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31,500万股，社会公众股东持有8,500万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0,000万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31,500万股，社会公众股东持有8,500万股。
公司当前股份总数为259,783.7756万股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9,783.7756万股，全部为流通股。	公司当前股份总数为 337,718.9083 万股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7,718.9083 万股，全部为流通股。

公司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，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1日